

##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经过审慎、认真的研究，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出席人数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2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，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，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。

3、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，回购价格合理公允。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、合规，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，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因此，我们同意该回购议案。

### 二、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李超先生的个人简历，我们认为其具备担任相应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资格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，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。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综上，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李超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
独立董事：姜军、李伟、石军

2021年1月15日